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8號

附民原告 陳昱菲

附民被告 張家祥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訴字第58號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8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